



通告 – 2024/25 學年『在校免費午膳』

(2425-012)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2024/25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學生提供『在校免費午膳』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24/25學年『**全額津貼**』；
2.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 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 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『2024/25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』或『2024/25資格證明書』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『全額津貼』的資格。
 2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4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『全額津貼』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6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申請。
 7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相關用途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9月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社工何倩影姑娘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年8月24日

回條 - 2024/25 學年『在校免費午膳』
(請細閱通告內容，並於9月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2425-012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本人已知悉有關2024/25學年『在校免費午膳』的事宜。本人

- 擬申請『在校免費午膳』，並稍後補充2024/25學年『**全額**津貼』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『全額津貼』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『在校免費午膳』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